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08,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  
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60

獨家保薦人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已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如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認購，其中108,000,000股股份(佔發售股份9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配售獲有條件配售。其餘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可予重新分配))將根據公開發售予以發售。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於申請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64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或
2.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3.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英皇道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地下2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區	新都城中心分行	將軍澳運亨路1號新都城中心1期2樓243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可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利駿集團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6年7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6年7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有關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股份發售申請水平及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登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60。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施潔女士及胡家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世麟先生、劉震華先生及李巧恩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刊登。